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

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兴证证券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61 号计划”）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82,47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8%，兴证证券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71 号计划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48,48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6%，兴证证券资管—工商银行—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63 号计划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8,679,7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2%。

61 号计划、71 号计划、63 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证资管”）管理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持股总额为 189,648,0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6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61 号计划、71 号计划、63 号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（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 44,848,66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22,424,331 股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61号计划	5%以下股东	82,479,800	3.68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82,479,800股
71号计划	5%以下股东	48,488,500	2.16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48,488,500股
63号计划	5%以下股东	58,679,706	2.62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58,679,706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61号计划	82,479,800	3.68%	受兴证资管控制
	71号计划	48,488,500	2.16%	受兴证资管控制
	63号计划	58,679,706	2.62%	受兴证资管控制
	合计	189,648,006	8.46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61号计划	15,319,711	0.68%	2018/12/31~ 2019/6/29	3.78-6.04	2018/12/10
	0	0.00%	2018/7/24~ 2020/1/19	0.00-0.00	2019/7/3
71号计划	10,339,682	0.46%	2018/12/31~ 2019/6/29	3.91-5.91	2018/12/10
	4,741,500	0.21%	2019/7/24~ 2020/1/19	3.71-4.20	2019/7/3
63号计划	0	0.00%	2018/12/31~ 2019/6/29	0.00-0.00	2018/12/10
	0	0.00%	2019/7/24~	0.00-0.00	2019/7/3

			2020/1/19		
--	--	--	-----------	--	--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61号计划	不超过： 19,932,739股	不超过： 0.8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9,932,739股	2020/2/20 ~ 2020/8/17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自身投资安排
71号计划	不超过： 12,956,280股	不超过： 0.5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2,956,280股	2020/2/20 ~ 2020/8/17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自身投资安排
63号计划	不超过： 11,959,643股	不超过： 0.5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1,959,643股	2020/2/20 ~ 2020/8/17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	自身投资安排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兴证资管承诺事项：“本公司/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。上述锁定期届满后，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

易所的规定、规则办理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因上市公司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，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，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61号计划、71号计划、63号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兴证资管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